

名家介绍:曹明伦,男,1953年生,四川自贡人,北京大学博士,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以及四川省翻译文学学会副会长、四川省专家评议(审)委员会委员、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主要研究方向为:英美文学、文学翻译、翻译学及比较文化研究。已翻译出版英美经典文学作品 30 余部(册),计 800 余万字,其中《爱伦·坡集》、《弗罗斯特集》、《威拉·凯瑟集》、《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全集》、《培根随笔集》和《司各特诗选》等已成为我国英美文学和翻译研究经常引用的文本。其经典译著在港澳台亦有影响。

“语言游戏”的规则和技巧

曹明伦

The Rules and Skills of Language-Game。首先,language-game 这个术语是德国语言哲学家维特根斯坦提出来的。其实我们人类每天的交流、我们的学术活动,都在进行着一场场语言游戏。但是近几年,不管是哪个学科,名词越来越新,理论越来越玄。一位学者就曾用了“玄空怪涩”来形容 21 世纪的理论建构。最近,英国学者苏珊·巴斯奈特甚至撰文倡议停止术语的讨论和争论。为什么呢?其实这是一种消极的办法。现在我们讲全球化—语言其实是没办法全球化的,但要是我们都讲究语言规则,人类的沟通、学术讨论将会顺畅得多,所以,我想到了这个题目:“语言游戏”的规则和技巧。

语言游戏的规则并不是我提出来的,把语言活动比作游戏的学者不乏其人。德国翻译理论家威尔斯在谈及自然语言是根据变化原则构成体系时说:“人们会想起索绪尔曾将语言比作下棋,下棋也是一种 Game,“语言规则和象棋规则一样,都含有不变因素和可变因素,都既有定式,又有新招。”其实索绪尔的比喻后边还有一节,他说“只是在有一点上这种比喻可能出错,”就是有一种例外。什么例外呢?就是“棋手是有目的地移动棋子,使之对整个棋局产生影响,而语言则没有任何预先考虑,其‘棋子’之移动(更确切地说是棋局的变化)是自发的、偶然的。”捷克翻译理论家列维说:“翻译过程就好像是与‘完全信息’对局的过程,后走的每一步都受到前面各步及其结果的影响。”有道理吗?有道理,但是不充分。翻译可以比作下棋,后走的每一步都受到前面各步的影响,但是它和下棋唯一的不同就在于:它可以悔棋。

现在我们的一些学者写论文,经常就是在悄悄地遵守规则。他不告诉老师,他不告诉你。他认为自己遵守了规则,结果你读不懂。所以以为自己在遵守规则并不是就真正遵守了规则。于是乎,科廷翰博士在阐述维特根斯坦的语言观时说:“语词要具有意义,必须在应用中遵守公共规则”。语言游戏的规则变成了公共规则。

可是,问题又出现了:那么按照德语和英语的游戏规则,表达“游戏”和“运动”这两个所指能用一个能指。汉语能不能用两个能指来表达这一个所指呢?两千年前或两千多年前,

我们的先辈,包括佛经翻译家,甚至是古罗马翻译家,就遇到这样的问题了。要解决这样的问题,我们一要诉诸于理论,二要诉诸于技巧。说到理论,《形式逻辑》提醒我们:“同一个概念可以用不同的语词来表达,而同一个语词也可以表达不同的概念”。《哲学研究》告诉我们,这就是用维特根斯坦自己的话,刚才已经重复了。那么当我们用一个词的时候,经常要问,这个词在它老家的游戏中是这么玩的吗?而西塞罗曾直截了当地告诉我们:“当没法用一个拉丁词翻译一个希腊词的时候,就用两个甚至几个拉丁词。”理论上,我们可以知道,一个能指可以表达不同的所指,反过来也就是说,一个所指可以用不同的能指去表达它。而在实践中,两千多年前,古希腊的学者就已经这么做了。所以呢,当我们没法用一个汉语词翻译一个英语单词的时候,为什么不可以用两个汉语词去翻译它呢?如果我们这样做,用上述的规则和技巧,《哲学研究》第 66 节中那段话可以这样翻译:“譬如,请想想被我们称之为游戏或运动的那些活动吧,我是说棋类游戏、纸牌游戏、球类运动、奥林匹克运动等等。所有这些游戏和运动有什么共性呢?”现在问题解决了。我们制定了规则,并且运用了技巧,从上面这个例子中,知道了语言游戏的概念和玩语言游戏的规则。

我们现在可以把翻译作为跨文化活动来研究;作为一种文化事实来研究;作为一种社会系统来研究;后殖民理论家甚至把翻译作为颠覆活动来研究;作为文化过滤器来研究。可上面那本书的译者没有遵守英语的语言游戏规则,偏偏不把“作为”(as)作为“作为”,人家明明说“作为有目的之行为的翻译”,你却给人家来了个“目的性行为”。读者当然读不懂了,不把“作为”(as)作为“作为”的人,或者说不遵守语言规则的人,绝对不止刚才例举的这个译者,结果咱们翻译界前些年就有人断言说:“翻译就是政治”,“翻译就是颠覆”,“翻译就是文化过滤器”等等,这样就模糊了翻译这个概念。我说我做了几十年翻译,自以为是个书生,却不知道自己在“玩政治,搞颠覆”。这就是不遵守语言游戏规则的结果。结果我们就没法对话,我也读不懂你的文章,不知道你在说啥了。

说到 Deconstruction 就会说到德里达。大家对德里达应该不会陌生,他有句名言:Il n'y a pas de hors-texte。稍稍学了点法语的人也许都会把这句话翻译成“这里没有插图”。可是智者千虑必有一失,精通法语的斯皮瓦克在英译《写作学》时就偏偏把这里的法语名词“hors-texte”(单页插图)中间的这个连字符看漏,将这个名词一分为二成介词“hors”(在……之外)和名词“texte”(文本),从而将法文原句理解为 Il n'y a pas de chose hors texte, 于是便有了相应的英译文“*There is nothing outside of the text.*”,随后中国学者又据此翻译出了“文本之外别无他物”。这句话的中英文本都被大量引用,广为流传,成了德里达的一句名言。可“*There is nothing outside of the text*”看上去与“*The text exists as a text on a page*”(Drabble 1985:693)如出一辙,“文本之外别无他物”听起来与“文本就作为文本存在于书页之间”也酷肖绝似,但“文本就作为文本存在于书页之间”(The text exists as a text on a page)毕竟是新批评理论的核心概念。于是读者在阅读那些研究德里达且引用有他这句名言的时,不免会感到上下文逻辑混乱,自相矛盾。不信我们就来读一读这本书的中文“出版前言”。

“出版前言”说:“德里达最著名的一句话也许是‘文本之外别无他物’,但同时又说:‘如果我们用解构的方式阅读原文本,就会发现原有文本的界限已不复存在,而成为向我们、也向其他文本无限开放的东西。里面的东西不断溢出,外面的东西不断加入,进行增补。’”

再认真看看,相信你现在能体会到什么叫百思不得其解。既然“原有文本的界限已不复存在”,那么何来内外之别?既然已经没有了界限,文本里面的东西又溢向何处?既然“文本之外别无他物”,那么“文本外面的东西”又是何物?

于是德里达自己解释说:“有些人一直以为我这句话的意思是本文的全部所指对象都被悬隔、都被否定、或都被包含在一个文本之中。他们不仅天真地自己这么认为,而且还指责说我也这么认为。可我这句话的意思是:每一个所指对象,整体的真实,都具有由不同语迹构成的结构。如果你不具有一种解读经验,你就不可能看到这个‘真实’。”

由此可见,德里达学说之重点在于强调解读文本者的经验和资质。他的解构学说实际上是一种方法论,是一种阅读文本的方法,即结构分析法(解构者,分解结构也)。“不过,德里达更喜欢把这种方法称为策略,他声称自己就是用这种策略解读尼采和海德格尔的。”(Margaret Whitford)

关于对他的一些关键术语的解读,《中国翻译》2005年4期19页在论及德里达的 déconstruction 时说:“我们中看到的不过是诸如‘延异’(différance)……‘踪迹’(trace)……救赎(redeem)等种种神秘概念或隐喻的能指游戏。”不少学者和学生也觉得德里达的这些术语晦涩难懂,认为德里达是在玩“神秘主义的概念游戏”。

其实,认为德里达的术语晦涩难懂,是因为不懂这些术语的真正含义、不懂这些术语的内在联系,用我们今天的比喻来说,就是不懂这些术语在其老家的游戏中是按什么规则来运用的。比如说 Trace 在德里达的语篇中就不能解读为“踪迹”,

而应该是乔姆斯基和索绪尔说的“语迹”。Deconstruction and Translation 的作者凯瑟琳·戴维斯明确地告诉我们:“德里达通常用‘语迹’这个词,而不是用‘能指’这个词,这在一定程度上让人想到‘踪迹’或‘足迹’”。再说 Différance 这个词,我们中文说“延异”,可这个“延异”是什么意思呢?有人张口闭口说“延异”,可你真要问他“延异”是什么意思,他就是说不出来,而且多半会“王顾左右而言他”。其实有个定义告诉我们:Différance suggests a location at some uncertain point in space and time between differ and defer——延异的意思是差异和延迟之间某个不确定点的时空点,这句汉语译文没什么语法毛病吧?可大家懂了吗?没懂?这会儿没懂没关系,因为不看德里达的解释,我也不懂。德里达是怎么解释的呢?这就要牵涉到他语篇中的另一个关键术语:“在场”。他在 Of Grammatology 这本书中说:

And the sign must be the unity of a heterogeneity, since the signified (sense or thing, noeme or reality) is not in itself a signifier, a trace: in any case is not constituted in its sense by its relationship with a possible trace. The formal essence of the signified is presence, and the privilege of its proximity to the logos as phonè is the privilege of presence.(符号只能是一种异质统一,因为所指(感觉或事物、思维或现实)本身并非能指,并非语迹,绝不可凭借它与一种可能的语迹之间的关系而构成其意义。所指的形式本质是在场,而它与作为声音的逻各斯亲近的特权才是它在场的特权)

从这段话我们可以看出:“延异”和“在场”是一对相对立的概念,意义处于“延异”状态就不在场,而在场的意义就不处于“延异”状态,或者说暂时不处于“延异”状态。以讲话为例,比如说待会儿讲座完了,曹老师的声音消失了,你俩一块儿回宿舍,你问他:刚才曹老师那句话是什么意思?这就说明曹老师那句话的意思已经不在场,已经处于“延异”状态了。但已经不在场不等于不能够重新在场,因为你们可以给曹老师发 email,给曹老师打电话,追溯那句话的意义。前两年我翻译苏珊·巴斯内特的一篇文章,其中有个说法(at the chalk face)我不明白,我就发 email 问她,她给予了解释,结果 at the chalk face 的意义就重新在场了。当然,我们现在已经没法给德里达打电话,也不可能给老子、庄子发 email。但如果我们了解德里达玩的那场“能指游戏”的规则,我们仍然可以让老子、庄子、德里达著作中的一些处于“延异”状态、已经不在场的意义重新在场。德里达玩的那场“能指游戏”的规则就是:语迹→语链→语境→延异→在场。也就是,发现语迹、通过语链、进入语境、追溯到意义延异之初那个不定的时空点,让处于延异中的意义重新在场。

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一次翻译过程或一次解读过程就是一场“语言游戏”。既然是游戏,参与者就应该遵守游戏规则,并尽可能多地掌握游戏技巧。

(本文根据曹明伦教授 2011 年在四川理工学院的同名演讲录音和 PPT 演示文稿整理而成,本刊发表时有删节)

责任编辑:雨花曦